附表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年度工業類科學生技藝競賽

選手自備器具材料清單

職 種 名 稱：電腦軟體設計

共 1 頁第 1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名稱 | 規格 | 單 位 | 數 量 | 備註 |
| 1 | 軟體 | (1).參與競賽所使用之軟體 語言(含輸入法)一種，如VB、C++等。  (2).禁止攜帶無版權之軟體。  (3).於報到當天繳驗競賽用軟體供主辦單位檢查，並由參賽選手自行安裝。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召集人簽章： 葉榮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年度工業類科學生技藝競賽

電腦軟體設計職種競賽作業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 95 年職業學校電機與電子群科課程暫行綱要課程標準。 二、競賽命題範圍：

以職業學校電子與電機群相關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理論 題目，以評測參賽者潛能。

三、競賽時間及配分比例：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日期 | 時間 | 項目 | 分數 比率 | 備註 |
| 術科 | 11/29 | 08:00~12:00 | 程式設計 | 80% |  |
| 筆試 | 11/30 | 08:20~09:40 | 計算機概論 | 20% |  |
| 競賽  說明 |  |  |  |  |  |

四、評分標準與方式：

（一）評分標準：

1.術科：

（1）程式設計 80﹪

術科佔總成績 80﹪

2.學科：

（1）計算機概論 20﹪

學科佔總成績 20﹪

（二）評審方式

評判委員依學、術科各項內容評分並核計 1 次。

五、競賽規則：

（一） 參加競賽選手服裝應整潔，並將選手號碼牌佩帶於身後，並隨身攜帶學

生證或身分證，以資識別。

（二） 選手應遵守規定進入競賽場，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作棄權論。

（三） 選手進入競賽場不得攜帶規定以外之材料或事先製妥之零件、模型或半

成品及與試題有關之型尺、型規或特殊工具等，一經查出概以零分計

算，並請出場外。

（四） 選手入場後應依分配之工作位置對號就位，俟裁判長宣佈開始比賽後始

得開始動作。

（五） 選手對競賽場設備必須妥善使用，如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之責；如發 現惡意破壞他人作品，予以取消資格，並函報推薦學校予以議處。

（六） 選手對試題或裁判長的宣佈、說明有疑問時，應於原地舉手俟裁判長許 可後再行發問。

（七） 選手聽到宣佈競賽開始，始可開始作業，聞停止哨音或裁判長宣佈後必

須停止各項工作，並經裁判長宣佈後始得離場。

（八） 選手於競賽進行中因有要事必須離開競賽場時，須經裁判人員准許，並

派員陪同，始可離去，時間不得超過十分鐘(不另增補離場時間)。且應注

意不得與試務以外人員交談競賽相關內容。

（九） 在競賽過程中如遇意外狀況，如空襲、停電等事故時，應靜候裁判人員

處理。

（十） 選手在競賽時嚴禁交頭接耳，如有違反，均分別扣總成績五分，至於其

他舞弊或不軌情事，經裁判人員會商認定後，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十一） 選手於競賽完畢後應將比賽現場清理完畢，並將大會提供之工具、設

備及材料整理，交由場地管理員點收後，始可攜帶自備工具離場，如有

違反，裁判人員得視情況予以扣分。

（十二） 攜帶非職種競賽指定之電子器材（如電子辭典、計算機、行動電話、

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進入競賽場區

域，隨身放置而經評判委員發現者，扣該選手該（學、術）科競賽成績

６分；放置競賽場區域，並於競賽期間發出響聲者，扣該選手該（學、

術）科競賽成績３分。